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项目为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工程及南平市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内业资料技术服务，选择人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采购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工程及南平市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内业资料技术服务（三次）的比选。

2、选择范围和内容

2.1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建筑面积为 15.64 万平方米（工期 1100 天）、疾控中心项目（680 天），建筑面积为 3.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24 万平方米。

2.2 本次比选服务的工作内容等情况详见下表。

2.3 本次比选内业资料服务为总价包干，包括内业技术资料、劳务员及资料归档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内业资料服务一览表，承诺人报价应充分考虑。

2.4 内业资料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1	桩基、土建、 装修、水电、 消防（含送检）	1、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自评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2、检验批、隐蔽、 3、人防（检验批、隐蔽、工程材料报审、装订） 4、试件评定、见证取样、工程材料报审、材料汇总 5、工程定位、垂直度、高标、轴线放样、沉降记录、全高测量 6、屋面淋水《蓄水》试验记录、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淋水检验记录 7、主材送检
2	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一般施工方案

3	安全	1、安全生产责任制；2、安全目标管理；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安全技术交底；5、安全检查、监理、质监、上级部门检查通知单及回复；6、班前活动、三级安全教育；7、特种作业持证上岗；8、工伤事故安全标注；9、验收、检测、审批表；10、大型机械设备资料；11、项目部自查自纠；12、卷公司自查自纠；13、安全文明施工；14、施工用电等；15、质量安全监督网平台上各项内容等
4	室外工程 (含送检)	1、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自评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2、检验批、隐蔽 3、试件评定、见证取样、工程材料报审、材料送检及汇总
5	档案馆归档	配合归档
6	农民工相关内业	农民工工资管理、农民工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考勤表、进退场承诺、花名册等

2.5 承诺人根据服务内容报价。

2.6 工期：1100 天，直至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后。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技术服务的营业范围）；

3.2 近 5 年（2018 年 9 月起）完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 10 万 m² 项目资料技术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议合同）；

3.3 由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比选申请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4 完整提供比选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3.5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比选文件获取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三楼合约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 栋三楼）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电子版本）。报名费用 300 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武夷总院内业资料（三次）比选文件费**”），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本次比选不办理邮购业务。（二次比选已

购买比选文件的，本次比选无需购买。）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一次、二次比选已缴纳保证金的，本次比选无需缴纳）。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3年10月15日17:00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武夷新区综合医院项目部内业资料技术服务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比选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5 承诺保证金的返还：中选人签订合同时其承诺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中选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的承诺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的承诺保证金。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下午14:30-15:00，承诺人应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4层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

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950000 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中公告。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 栋

联 系 人： 林先生 黄女士

电 话： 18706031168 18259327795

